

青海大学文件

青大校研字〔2019〕40号

签发人：李丽荣

关于印发《青海大学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青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经2019年9月23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青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

附件：

青海大学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，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，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13〕19号）和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期间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（无固定工资收入，入校时人事档案完全转入学校的研究生）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，奖励名额由教育部下达，学校根据实际分配名额到各院系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包括在读期间的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科研业绩、社会实践活动、社会工作及日常综合表现。其中，科研业绩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青海大学且为第一作者。

第五条 每年评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对象为三年级研究

生。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、国家及我省亟需的学科、学校重点建设的一流学科倾斜。

第六条 直博士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、硕博连读学生，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。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；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。

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

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；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。

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

- 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2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3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章制度；
- 4、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- 5、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标准

1、学业成绩

(1) 本学科、专业类别（领域）平均成绩按以下原则加分：95分（含95分）以上计100分，90（含90分）—95分计90分，85分（含85分）—90分计80分，80分（含80分）—85分计

70分，75分（含75分）—80分计60分，70分（含70分）—75分计50分。

（2）CET-6考试成绩550分（含550分）以上者计20分，525分（含525分）——550分者计18分，500分（含500分）——525分者计16分，475分（含475分）——500分者计14分，450分（含450分）——475分者计12分，425分（含425分）——450分者计10分，400分（含400分）——425分者计8分，375分（含375分）——400分者计6分，350分（含350分）——375分者计4分；学术型研究生CET-6考试成绩400分（含400分）以上，方可参评、加分；专业型研究生CET-6考试成绩350分（含350分）以上，方可参评、加分。

（3）中期考核优秀者计50分。

2、科研业绩

（1）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（限第一作者且青海大学为第一发表单位）SCI、SSCI收录1篇计50分；CSSCI收录1篇计40分；EI收录1篇计30分；CSCD、北京大学《中文核心期刊总览》收录1篇计20分。

（2）参加1次国际学术会议交流计10分；参加1次国内学术会议交流计5分。学术会议交流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。

3、获奖成果

在校期间获得奖励主要按个人排名前三名计分。就同一内容申请的不同级别奖项，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计分；以不同内容申请的

不同级别奖项，可累计计分。获国家级奖励第一名计 10 分，第二名计 8 分，第三名计 6 分；获省部级奖励第一名计 8 分，第二名计 6 分，第三名计 4 分；获校级奖励第一名计 6 分，第二名计 4 分，第三名计 2 分，校级奖励就高不就低只计 1 次，不重复计算。

4、社会实践活动

参加经研究生院批准的社会实践、青年志愿者、公益性服务、体育竞赛等活动，每参加 1 项计 3 分，累计加分不超过 6 分。

5、社会工作

担任研究生会干部计 10 分，院系班级干部计 5 分，同时担任不同层次的研究生干部，计分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计算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

- 1、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；
- 2、有学术不端行为；
- 3、有补考记录；
- 4、超过规定学制；
- 5、受到处分；
- 6、无故未按规定时间报到注册；
- 7、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；
- 8、有违法违纪行为；
- 9、休学期间；
- 10、拖欠学费、住宿费（不包括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并获批且贷款未发放到位）；

- 11、中期考核不合格；
- 12、其他不具备申请条件。

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名额分配

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），由分管校领导、研究生院、计划财务处、纪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各院系负责人、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。

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修订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；制定名额分配方案；统筹领导、协调、监督评审工作；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。

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，由研究生院负责日常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各院系设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）。评审委员会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成员、研究生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组成，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、汇总、初评等工作，并指定工作人员负责院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的具体工作。

第四章 评审程序

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按照“自愿申报、学位点推荐、院系评审委员会初审并公示、研究生院审核并公示、评审领导小组审定”的原则进行。

第十四条 凡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，本人须如实填写

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，提交所在院系评审委员会。

第十五条 各院系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，评审过程中应重视学科点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。

第十六条 院系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研究生名单后，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第十七条 院系评审委员会公示无异议后，填写《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将获奖学生名单及申报材料上报研究生院，经研究生院审核后，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将获奖学生名单上报青海省教育厅。

第十八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，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院系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学生对院系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裁决。

第五章 发放与监督

第十九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，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二十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由研究生院统一归档保存。

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，按评审程序操作，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奖学金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，及时将奖学金发放给获奖的学生，不准截留、挪用和挤占，同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第二十三条 在评审期间，有违反学校相关政策规定的、受校纪校规处分的，取消其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；已发放奖励的要取消其荣誉称号并追回荣誉证书及奖金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各院系可根据实际制定实施细则，但不得与学校规定相冲突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青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》（青大校研字〔2014〕5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附件 1: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	政治面貌		民族		入学时间	
	基层单位		专业		攻读学位	
	学制		学习阶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硕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学号	
	身份证号					
申请理由	<p>申请人签名: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			

<p>推荐意见</p>	<p>推荐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>评审情况</p>	<p>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>基层单位意见</p>	<p>经评审，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。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。</p> <p>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： (基层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培养单位意见</p>	<p>经审核，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_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。</p> <p>(培养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:

_____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

报送单位: _____(公章)

序号	学生姓名	性别	民族	公民身份号码	培养单位	基层单位	专业	学号	入学年月

经办人:

联系电话:

传真:

电子信箱: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附件 3:

_____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

报送单位: _____(公章)

序号	学生姓名	性别	民族	公民身份号码	培养单位	基层单位	专业	学号	入学年月

经办人:

联系电话:

传真:

电子信箱: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抄送：财政部、教育部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

青海大学

2019年10月12日印发
